提件研究規範遵守切結書

 立切結書人 向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「史語所」）申請提件研究所藏考古資料，願遵守以下規定，如有違反情事，願負起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1. 所提文物限於提件室內研究，不得攜出。
2. 公文袋、背包及手提袋等私人物品，不得攜入提件室內。
3. 提件研究時，嚴禁飲食、吸煙及私自攝影。
4. 提件研究時，願妥善維護並負責所提文物之安全。
5. 提件研究時，視需要依庫房人員指示戴上手套，並嚴禁使用鉛筆以外之其他用筆。
6. 提件研究之資料，限於申請用途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7. 利用提件資料發表論著時，應註明研究材料為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品」，並寄送論著二份予史語所。

此致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 立切結書人

 姓名：

 任職單位：

 職稱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